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1日

送出日期: 2021年4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366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代码	007367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0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1-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其他:	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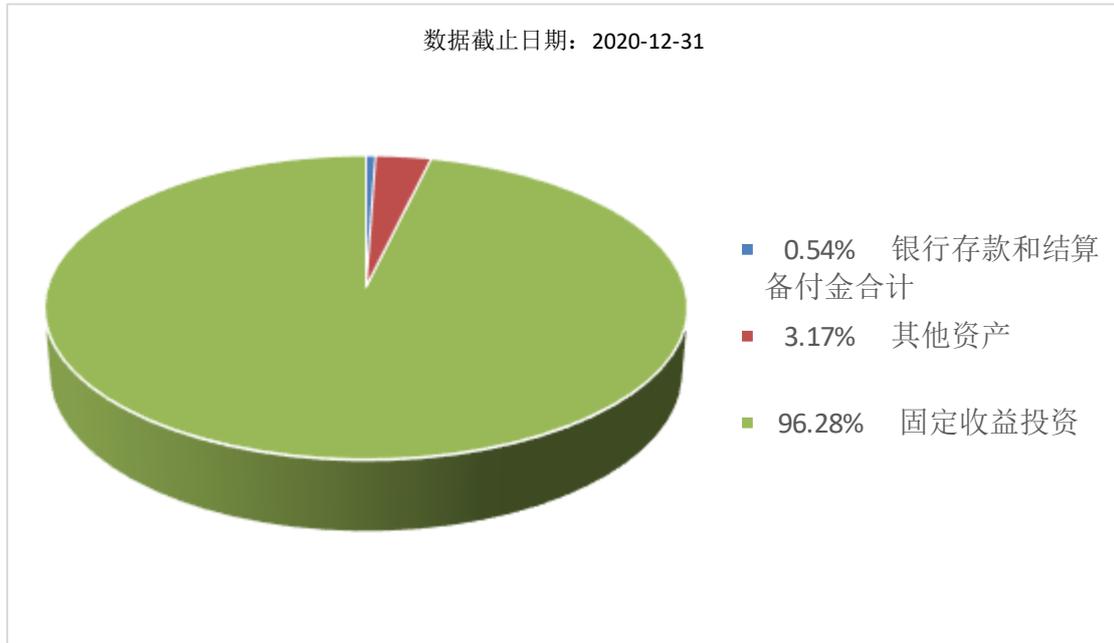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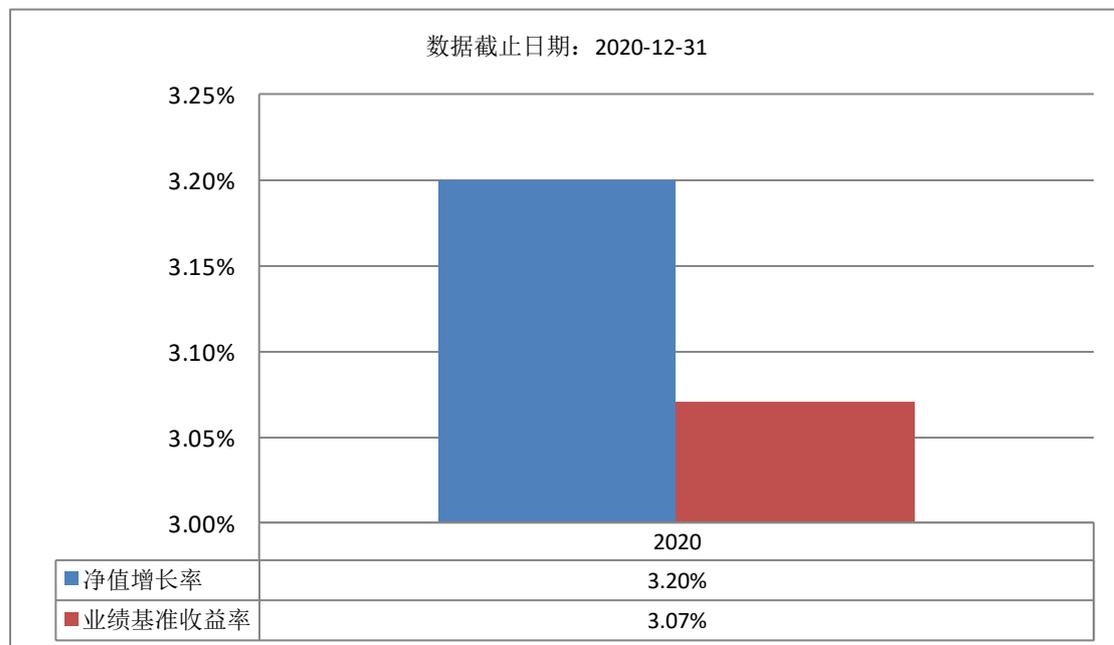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N ≥ 7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10%
其他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和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分券停牌的风险、成分券违约的风险、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 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